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四春、喻丽丽、欧阳宇翔与会。经商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审查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管绩效考核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因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3、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署处：

杜四春

2026 年 4 月 21 日

（此页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署处：

喻丽丽

2026 年 4 月 21 日

（此页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署处：

欧阳宇翔

欧阳宇翔

2026 年 4 月 21 日